

# 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苏防规〔2021〕6号

## 省人防办关于印发《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领域 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人防办：

为推进人防工程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提高人防工程建设管理水平，现将修订后的《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印发你们，望遵照执行。《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苏防〔2019〕82号）即行废止。

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

# 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领域信用管理 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人民防空工程领域信用管理,提升人民防空工程领域事中事后监管效能,营造公平竞争、诚实信用的市场环境,促进人民防空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从业单位(以下简称从业单位)是指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建设、设计、施工、监理、防护(防化)设备生产安装、施工图审查、防护设备质量检测和平时使用人等主体。

**第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信用管理工作遵循部门主导、协调联动,依法依规、保护权益,严格标准、统一规范,审慎适度、清单管理,公正公开、奖惩结合的原则。

全省统一从业单位信用状况认定标准,推行行业信用评价,建立人民防空系统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上下协同、一体推进的

管理和落实机制。

**第四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人民防空工程领域信用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依照职权和本办法规定制定信用管理制度；
- （二）记录、归集、共享和公开公共信用信息；
- （三）认定从业单位信用状况；
- （四）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对从业单位实行分级分类监管；
- （五）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 （六）办理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
- （七）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其他信用管理职责。

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推进全省人民防空工程领域信用管理工作，制定全省统一适用的管理制度，指导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开展相关信用管理工作。

**第五条** 人民防空工程领域信用管理工作应当加强与其他领域和部门的协同配合，注重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作用，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信用管理工作。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接受对从业单位不诚信行为的投诉举报。

**第六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开展人民防空工程领域诚信宣传教育，树立诚信典型，强化正面引导，组织媒体广泛宣传信用监管措施以及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 第二章 失信行为认定

**第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合法、客观、审慎、关联的原则，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对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从业单位行为是否属于失信行为进行认定。失信行为认定后作为失信信息记录。

对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的行为，以及非主观故意、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行为，一般不认定为失信行为。

**第八条** 认定失信行为应当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包括：

- （一）生效的裁判文书、仲裁文书；
- （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裁决等行政行为决定文书；
- （三）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可以作为认定失信行为依据的其他文书。

**第九条** 认定从业单位失信行为，由产出公共信用信息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认定从业单位失信行为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核，并经部门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条** 认定失信行为应当严格控制在国家、省、设区的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范围，不得超出目录范围认定失信行为。

认定的失信行为应当与诚信相关，不得直接将违法行为等同为失信行为。

**第十一条** 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范围，涉及行政许可或者其他授益性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为失信行为：

- （一）申请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二）作出虚假信用承诺或者不履行信用承诺的；
- （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定权利或者待遇的；
- （四）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应当为失信行为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范围，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其他减损权益、增加义务惩戒，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失信行为：

- （一）不如实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情况的；
- （二）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其他惩戒性决定的；
- （三）符合应当组织听证或者可以申请听证标准的；
- （四）年度内同种行为多于2次的；
- （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者侵害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
- （六）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应当为失信行为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范围的其他行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失信行为：

- （一）违反诚信执业相关规范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或者生命安全的；

(三) 破坏公平竞争秩序或者社会秩序的；  
(四) 有履行能力但是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  
(五) 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应当为失信行为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应当严格按照法定权限、法定程序、法定标准和法定要求实施，制作决定文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

**第十五条** 从业单位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在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个人信用记录中同步标注。

**第十六条** 对经认定有失信行为的从业单位，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国家、省、设区的市失信惩戒措施清单，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不得以现行规定对失信行为惩戒力度不足为由，在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外增设惩戒措施或者在法定惩戒标准上加重惩戒。

### 第三章 行业信用评价

**第十七条** 建立人民防空工程行业信用评价机制，对从业单位依法开展本领域行业信用评价。

**第十八条** 行业信用评价以经认定的失信行为以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日常信用记录为依据，综合进行计分评级。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开展日常信用记录和综合计分评级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实施，不得擅自扩展。

**第十九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从业单位列入行业信用评价范围的相关表彰奖励、行政处罚、违规违约等信息进行全面、客观日常记录，与经认定的失信行为及时共享至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并接受从业单位及其人员查询、核实。

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建立全省统一的信息归集系统，做好与信用信息公示等平台的对接，实现各地日常信用记录信息以及失信行为信息省内互认、共享。

**第二十条** 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汇集的失信行为信息和日常信用记录信息，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对从业单位上一年度信用评价工作，将信用评价等级、定级依据、陈述申辩途径和时限等内容一并告知从业单位。

从业单位可以通过人民防空企业从业行为和产品质量监管平台查询本单位的信用评价等级及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实施分类监管的依据，可以提供给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参考使用。

**第二十二条** 行业信用评价实行计分制，根据评价周期内失信行为和日常信用记录进行加分减分，初始分值为 9 分，满分 12 分，下不保底。

信用评价计分以年度为周期，年度计算从每年的 1 月 1 日起

至 12 月 31 日止。首次纳入评价的，从纳入之日起至该年 12 月 31 日止。

当年没有从事人民防空工程业务的，不参加年度信用评价。

**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行业信用评价等级按照年度信用计分从高分至低分为信用良好（A 级）、信用一般（B 级）、信用较差（C 级）、信用极差（D 级）四个等级。

年度信用评分在 9 分以上的为信用良好（A 级），年度信用评分在 6 分以上 9 分以下的为信用一般（B 级），年度信用评分在 3 分以上 6 分以下的为信用较差（C 级），年度信用评分在 3 分以下的为信用极差（D 级）。

**第二十四条** 从业单位对行业信用评价结果或者评价所依据的相关信息有异议的，可以向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说明理由。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异议成立的应当及时更正，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回复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异议处理期间，信用评价结果应当进行异议标注，但不影响披露和使用。

**第二十五条** 行业信用评价所依据的有关文书（含证书）被依法撤销、变更或者确认无效的，提供信用信息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告知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及时取消相关加分或者减分，重新计分，并根据情况调整评价等级。



## 第四章 分类监管

**第二十六条** 推进行业信用评价结果运用，将行业监管与行业信用评价相结合，按照从业单位信用状况和风险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

**第二十七条** 信用评价周期内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领域无失信行为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被列入“信用状况良好名单”：

（一）在人民防空工程领域做出突出贡献，受到国家或者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表彰且年度行业信用评价为 A 级的；

（二）连续三次以上行业信用评价为 A 级的。

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据认定标准生成守信激励对象初步名单，并将其与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中的各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交叉比对，确保已被列入严重失信的主体不被列入“信用状况良好名单”。筛查后的初步名单由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门户网站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可认定为“信用状况良好名单”。

“信用状况良好名单”由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社会公布，有效期一年。有效期内在本行业领域内有失信行为或者行业信用评价等级有调整的，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及时将其从“信用状况良好名单”移出，并进行公告。

**第二十八条** 对列入“信用状况良好名单”的从业单位，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可以给予以下激励措施：

(一)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民防空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和工程发包中给予优待，评标得分相同时，优先确定信用状况良好的从业单位中标。采用邀请招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邀请信用状况良好的从业单位参与投标。采用直接发包时，可优先发包给信用状况良好的从业单位；

(二)在行政审批等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优先办理，简化审核程序，给予便利；

(三)在日常监督管理和专项检查中，合理降低抽查比例、适当简化监督程序、减少检查频次；

(四)在评优评奖活动中予以加分或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五)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激励措施。

各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可以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不影响公平竞争、不侵害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补充制定其他激励措施。

**第二十九条** 对 A 级从业单位，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一)在标准不降低、程序不减少的情况下，优先办理行政许可，适用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方式；

(二)可以降低“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频次，被抽中的，可采取书面检查等非现场检查形式；

(三)除“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投诉举报、专项检查外，一般不实施主动检查；

(四) 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时予以优先考虑和扶持。

**第三十条** 对 B 级从业单位，采取下列监管措施：

(一) 在标准不降低、程序不减少的情况下，办理行政许可时适用告知承诺方式；

(二) 按照正常“双随机一公开”比例和频次实施检查，在日常监管中适当加大检查频次；

(三) 可以进行信用提醒和诚信约谈。

**第三十一条** 对 C 级从业单位，采取下列监管措施：

(一) 适当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比例和频次，在日常监管中加大检查频次，在开展专项检查时列入检查对象；

(二) 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诚信约谈或者突击检查；

(三) 采取口头或者书面方式予以告诫、提醒。

**第三十二条** 对 D 级从业单位，采取下列监管措施：

(一) 列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对象，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

(二) 在日常监管中加大检查频次，列入专项检查或专项整治活动重点检查对象，严格进行检查；

(三) 在参与政府采购、人民防空部门投资项目或者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的招标活动时，予以相应减分；

(四) 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并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惩戒措施。

**第三十三条** 鼓励市场主体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主体采取给

予优惠便利、增加交易机会、降低交易成本等措施，对信用状况不良的主体采取取消优惠便利、减少交易机会、增加交易成本等措施。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依据章程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会员采取重点推荐、表扬奖励、提高评价等级等措施，对信用状况不良的会员采取警示告诫、通报批评、降低评价等级、取消会员资格等措施。

## 第五章 信用修复

**第三十四条** 建立有利于从业单位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除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外，从业单位按照规定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以申请信用修复。

**第三十五条** 从业单位申请信用修复，应当符合下列情形：

（一）已纠正失信行为，已履行完毕行政处处理决定和司法裁判等明确的法定责任和义务；

（二）强化诚信自律意识、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并作出信用承诺；

（三）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从业单位，可以向认定失信行为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申请信用修复，应当提供行政处理决定等明确的法定责任和

义务已履行完毕的相关材料和不再失信承诺书，并依法依规提交其他材料。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不得要求从业单位提供前款规定以外的材料，或者以材料不齐全、不规范等理由拒绝受理申请。

**第三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收到信用修复申请后，经核实从业单位确有失信行为且所提交材料与失信行为具有关联性的，应当予以受理。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从业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必要核查，并结合日常监督管理情况论证其失信行为纠正情况以及不良影响消除状况。

**第三十八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经核查不予信用修复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从业单位作出不予修复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经核查拟准予信用修复的，应当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修复的决定。公示有异议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核实，并根据核实情况作出准予或者不予修复的决定。

**第三十九条** 从业单位信用修复后，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共享至同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以及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在从业单位行业信用等级后进行标注，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实施分类监管时应当适当放宽

监管要求。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指定专人负责信用信息归集、交换、推送工作。

**第四十一条** 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每季度核查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信用信息推送情况。对于应推送而未推送或者未及时推送信用信息的，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

**第四十二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领域信用管理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职。对于推送虚假信用信息，故意瞒报信用信息，篡改信用评价结果或者违法违规实施信用管理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四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领域信用管理工作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领域信用管理工作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的行为，向同级或者上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举报。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称“以上”均包含本数，“以下”均不包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各设区的市、县（市、区）可以按照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但应当严格控制在本办法的制定精神和内容

范围内，不得增加从业单位义务或者减损从业单位权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9 月 20 日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发布的《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领域信用计分标准

## 附件

# 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领域信用计分标准

序号	扣分类别	记录分值
1	不良行为被通报	-1
2	不履行信用承诺	-2
3	责令停止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
4	警告	-2
5	认定为失信行为	-3
6	没收违法所得	-3
7	降低资质等级	-3
8	罚款 10 万元以下	-3
9	罚款 10 万元以上	-5
10	限期修建人民防空工程 2000 平方米以下	-5
11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7
12	限期修建人民防空工程 2000 平方米以上	-9
13	吊销许可证	-9
14	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	-9
序号	加分类别	记录分值
1	1 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和失信行为	+1



2	2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和失信行为	+2
3	获得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表彰	+3
4	获得国家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表彰	+4

说明：

1. 初始分值为9分，满分12分，下不保底。
2. 同一违法或者失信行为涉及多个扣分项的，按照最高扣分标准扣分，不重复扣分。
3. 同一行为涉及多个加分项的，按照最高加分标准加分，不重复加分。

